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9月16日孟加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就孟加拉国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任期成员一事，谨随函附上孟加拉国政府的自愿许诺。



## 2014年9月16日孟加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孟加拉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保证和自愿承诺

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深深植根于孟加拉国的历史和社会。作为一个政教分立的民主国家，孟加拉国坚定地致力于通过真正的建设性对话和相互合作与尊重，建立一个多元社会的原则。这一信念包含在其宪法的核心价值之中，其基础是只有通过一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文化，才能保障实现公民的发展和福利。《宪法》序言部分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的核心价值观，并保证说，这将是该国一个基本目标，以实现“一个拥有法治、确保所有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平等和正义的社会”。

2. 孟加拉国认为所有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孟加拉国还认为，联合国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有效工具。本着这一信念，孟加拉国一直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孟加拉国极为重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和机制。孟加拉国坚决主张继续加强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与人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

#### 人权领域的进展和成就

3. 《孟加拉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提出的基本权利体现出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众多人权。《宪法》规定，除其他外，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护、保护生命和自由、禁止歧视性待遇等基本权利。关于具体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宗教、行动、结社和集会自由、贸易和职业、家庭和财产的安全以及隐私权和对国际法的尊重也作有规定。此外，禁止基于种族、宗教、种姓或性别的歧视。虽然从理论上可能无法实施，不过最高法院已多次表明坚持保护公民的这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原则。

4. 孟加拉国决心通过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义务及其国际承诺。孟加拉国一直在尽力实现先前所作自愿许诺中提出的目标。在国家层面取得的部分成就如下：

- 孟加拉国这些年为加强法治和善治已经进行了若干体制改革。这些行动和倡议都旨在进一步加强所有公民的人权得到保障、促进和切实行使，并允许司法机构、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的自由运作。其中最重要的是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的分离，以确保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法律框架。孟加拉国深信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对于确保善政和法治，以及推而广之

对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至关重要。孟加拉认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对于国家改善法治和善政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包括刑事案件的迅速审判、监狱改革、法律援助服务以及法院外争端解决法等一系列措施都有助于加强孟加拉的法治和善治。
- 为了应对警察在执行公务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目前已经制定了一项警务改革方案。警务改革方案的目的是通过支持关键领域诉诸司法的机会，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此外，为以民主社会的法律取代殖民时代法律的立法改革仍然在进行之中，通过纳入关于警务人员“行为守则”的规定，其中尤其提及在履行职责时维护人权、对待妇女和儿童的性别问题准则，以及对违反法律义务的惩罚和问责的措施。
- 孟加拉国已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言论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每个公民均享有宗教、教育、结社、集会、职业和行业等方面权利。孟加拉国有着世界上最为独立的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出版物包括 544 份日报、357 份周报、62 份半月刊、93 份月刊显示出孟加拉印刷媒体承担的活力。私营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也出现大幅增长。孟加拉现有将近 30 家私营电视频道正在或即将在开展业务。国家还允许自由接通所有国际电视频道。由于因特网渠道的普及和不受阻碍，获得信息的机会得以大大加强。
- 对于任何运作正常的民主社会而言，关于信息自由流动的观念至关重要，孟加拉已颁布知情权法，而健全的信息委员会目前仍然正在运作。
- 孟加拉国已成为一个民主和多元化政体，所采用方法是坚定致力于善政、民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注重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 孟加拉国采取了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点在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尤其是要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孟加拉国有一个单独的部，专门负责妇女和儿童福利。孟加拉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免于被贩卖和虐待，颁布了严厉的法律。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经颁布严格的法律。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孟加拉国的一个主要政策方向。为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努力，通过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安排扫盲方案，增加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比例，确保经济解放并提高政治代表权等，采取了平等权利行动。为包括妇女在内的经济条件不利群体已通过一些特别规定，包括社会安全网方案。已经为寡妇、被遗弃和赤贫妇女实施了月津贴制度。生活窘迫和极端贫困的妇女已开始接受粮食援助和推动创收活动的技能发展培训。具有前瞻性的 2011 年国家妇女发展政策的目的

在于解决减贫问题，具体重点放在增强妇女能力和财政能力建设。孟加拉国增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妇女在国家一级、地方政府机构和在公司部门，都开始越来越多地担任领导角色。

- 孟加拉国是最早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2013 年国家儿童法根据《公约》做出规定，包括关于最低年龄儿童问题的规定。全国儿童理事会是监督有关法律和儿童权利执行情况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问题，正在给予应有重视。
- 孟加拉国是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二十个国家。社会福利部下属的国家监测委员会负责确保“公约”得到遵守。有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包括财政援助。
- 孟加拉国在其人民的经济解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主要体现在可持续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增加、更好的粮食安全、加强灾害管理能力和社会部门，特别是教育和保健部门的重大成就。本土概念是取得这些成就的关键性有利因素。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包括大量非政府组织，以伙伴形式继续与政府密切协作，努力在社区一级实现所期望的变革。
- 人们举例时常常提到孟加拉国的社会保障方案。已经建立各种各样的安全网，以应对穷人和弱势群体所面临的多层面挑战。若干主要社会保护方案包括直接现金转移、以工换粮、学校免费供餐、老年津贴和小额筹资支助。
- 孟加拉国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是孟加拉国在发展中的标志之一。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涉及到从保健到非正规教育、妇女赋权和小额信贷方案等。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也大大推动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在孟加拉国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有 14 000 多个。
- 孟加拉国认为，获得教育的机会是朝着实现有人权方向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因此，政府已开展普及教育，尤其将女孩的教育作为优先事项。2010 年国家教育政策是一项突破性的文件，旨在促进优质变革型教育，以为知识型社会培养真正的全球公民。在孟加拉国女孩一直到十二年级都接受免费教育。
- 孟加拉国继续遵守其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承诺，努力遏制社会所有领域的腐败。反腐败委员会现在享有财政完全自主并作为一个独立、自治和中立实体运作。

- 孟加拉国已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有权独立接受和调查关于任何个人或团体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委员会还监测我国总体人权状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 孟加拉国认为，恐怖主义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其强有力的反恐背景，孟加拉国已批准所有 13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孟加拉国还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国。

### 全球一级的贡献

5. 孟加拉国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对话、了解与合作，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我国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国际论坛致力于就主要问题达成共识。其中一些主要国际活动如下：

- 孟加拉国是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几乎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孟加拉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它人权机制一直维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 孟加拉国坚信，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其工作。我国正在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以及特别程序合作，以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有实效、高效率 and 可信的人权机构。近年来，孟加拉国已邀请数位特别报告员，表现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意愿。
- 孟加拉国一直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努力按照其建议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孟加拉国已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并且还通过提名独立专家参加选举，协助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 孟加拉国一向提倡对话是促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宗教和谐、容忍、相互尊重和团结的一种最有效途径。
-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其士兵正在许多冲突后的艰苦环境中工作，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与人权。

- 孟加拉国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建设性对话创造了一个理想的开放环境和平台。孟加拉国一直积极在参与这一机制并与之合作。在 2013 年 4 月进行的第 2 次周期审查中，孟加拉国已经接受了几乎所有各项建议。我们已经开始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实施这些建议。

#### 自愿许诺

6. 孟加拉国做出如下许诺：

7. 在国内，孟加拉国将：

- 加强努力，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捍卫《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我国加入的其他国际与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根本原则
- 考虑包括通过国家协商进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酌情加入其余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 进一步努力履行其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文书条约机构的义务
- 继续颁布国家立法，执行其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
-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与沟通，以期进一步改善其人权状况及继续向特别报告员发出定期邀请
- 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款、条件和方式进行审查，并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执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 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法律和监管制度及体制结构，促进善政、民主、人权和法治
- 继续保护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
- 持续进一步加强法定和监督机构和增强其权力的趋势，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
- 确保有效的议会监督，包括通过议会常设委员会，以及加强公共账户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继续向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记者、公务员、议员和媒体提供有关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继续为其人民实施发展议程，并特别注意增强妇女权能、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继续适用和翻新本土的概念

- 努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大型联合国国际会议和后续会议的成果
- 继续促进和保护宗教和少数族裔群体的人权，努力维护传统的社区和谐，维护国家和整体社会世俗、多元和包容的价值观
-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并在经济所有部门逐步实现体面工作条件
- 进一步把减贫纳入其国家政策并加紧努力确保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包括粮食、衣服、住所、教育、初级保健和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作为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的管道
- 促进民间社会以及印刷品、电子媒体和社交媒体在各个级别促进人权的建设性作用。

#### 8. 在国际一级，孟加拉国政府将：

- 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没有任何区别地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使之成为一个高效和有效的机构
- 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与各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消除障碍，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并防止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行为
- 在人权理事会内不同群体和区域之间充当沟通的协调者，做出公正、客观和双方都能接受的决定和谅解，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
-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任务
- 继续支持能够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 促进实现所有民族和个人这一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并支持目前在实际应用基础上为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个概念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 继续努力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在各级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
- 继续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致力于人权问题和气候变化，以进一步加强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的联系
- 继续促进和倡导在整个移徙周期中移徙工人的权利和福祉。

9. 作为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和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人权议程的国家，孟加拉国提出其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任期成员。

---